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宁县文昌体育公园（一期）（二次招标）已由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泰发改审批[2024]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泰宁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招标人为泰宁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东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三明市泰宁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预审造价17765434元；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泰宁县文昌体育公园（一期）（二次招标）全部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结合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按照《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按照《关于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9〕21号）中规定的工程特征指标描述，适用于允许设置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7765434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1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景观工程或园林绿化施工等相应范围），且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50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造价金额不少于800万元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且不得同时兼任2个及以上园林绿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2、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13日 08:00:00至2024年11月19日 18: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

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3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6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宁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泰宁县杉城镇归化路49号行政服务中心9楼](#)，邮编：[354400](#)

电子邮箱：/

电话：[13860563711](#)，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东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宁县杉城镇台前路33-3号](#)，邮编：[354400](#)

电子邮箱：/

电话：[17359855539/18559297034](#)，传真：/

联系人：[小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泰宁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泰宁县行政服务中心9楼](#)

联系电话：[0598-78306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泰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泰宁县归化路49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

联系电话：[0598-7860076](#)

